

附件一

第21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雲林縣政府

機關（單位）負責人：縣長張麗善（印章）

機關（單位）印信：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雲林縣縣道156線麥寮至崙背景觀道路改善工程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八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優良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附件一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雲林縣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汪令堯 處長 連絡電話：(05) 5522321 傳真電話：(05) 5332062 E-mail：
※工程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雲林縣政府養護工程科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劉家偉 連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連絡電話：(05) 5523484 傳真電話：(05) 5332460 E-mail：
代辦機關	機關名稱：無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設計單位	單位名稱：旭城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477257 連絡地址：嘉義市西區劉厝里大富路75號 連絡電話：(05) 2831989 傳真電話：(05) 2831939 E-mail：shiu.cheng10082@gmail.com
監造單位	單位名稱：旭城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477257 連絡地址：嘉義市西區劉厝里大富路75號 連絡電話：(05) 2831989 傳真電話：(05) 2831939 E-mail：shiu.cheng10082@gmail.com
施工單位	機關名稱：谷源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853085 連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98號5F 連絡電話：(05) 5329319 傳真電話：(05) 5336435 E-mail：guo.sun@msa.hinet.net
分包單位	單位名稱：無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專案管理單位	機關名稱：無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機關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

附件一

<p>※工程類別</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土木類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水利類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類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軌道類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五級) </p>		
<p>※工程名稱</p>	<p>雲林縣縣道 156 線麥寮至崙背景觀道路改善工程</p>		
<p>※施工地點</p>	<p>雲林縣麥寮鄉、崙背鄉</p>	<p>工程契約金額</p>	<p>105,074.232 仟元</p>
<p>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p>	<p>一、工程概述：</p> <p>本工程進行麥寮至崙背 AC 鋪面改善及車道重新配置、配合農田水利署更新排水系統、減少路障數量 (電信、電力桿)、增設照明設施、優化永安宮地坪及興華國小公車候車亭及鄰近設施、綠化周邊道路環境，提供民眾更臻安全回家的路。主要項目包含9.2Km 瀝青混凝土路面、路燈232座、排水溝1,449m、興華國小公車候車亭及人行步道、永安宮地坪、鋼板護欄等。</p> <p>二、工程期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10月-108年11月：辦理委外規劃設計上網招標作業。 2. 108年11月-108年11月：辦理委外規劃設計上網招標作業及議價簽約手續。 3. 108年12月-109年03月：辦理設計書圖審查作業。 4. 109年04月-109年05月：工程招 (決) 標及施工前置作業。 5. 109年06月08日：工程開工。 6. 110年04月03日：工程竣工。 		
<p>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110年08月30日)</p>	<p>100%</p>	<p>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110年08月30日)</p>	<p>100%</p>
<p>查核機關</p>	<p>雲林縣政府工程查核小組</p>		
<p>歷次查核日期</p>	<p>109年12月14日</p>	<p>歷次查核分數</p>	<p>85分</p>

附件一

<p>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區位處要道，車輛往來頻繁：縣道156現為麥寮至崙背市區往返道路，亦為六輕工業區之主要聯外道路，車流量高影響工程施工；為確保施工品質及兼顧工程進度，各工項均於施工前加強人員教育訓練、規劃施工機具/車輛動線及交通維持設施設置，為求品質一次到位，減少修正情事、降低車輛動線影響施工，有效提升施工效率。 2. 管線單位眾多：本案進行道線沿線共9.2公里管線地下化，包括台電、中華電信、路燈、寬頻等，並通知自來水公司進行自來水更新，為求工程完竣後之道路路平；因管線眾多且施工期短促，縣府定期兩周開立一次管線協調會協商各管線單位施工位置，避免施工區段重疊造成延宕；監造單位亦與各管線單位密切聯繫，進行施工協商及困難排除。 3. 地方民俗性活動：永安宮香火鼎盛為崙背鄉大有村民眾之主要信仰，亦常有外地香客團進香參拜，且地坪為永安宮主要進出口，造成施工之困難；施工期配合廟方活動時間空檔，並請村長及永安宮管理委員會提前宣導本工程施工資訊及工序，加強溝通降低衝擊。
<p>工地安全衛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衛生人員每日至工地巡查，檢查相關安全衛生設備、機具是否符合規定，並製作勞工安全自主檢查表。 進入工地之人員在施工前均須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就機具作業、防墜及車輛安全進行重點宣導。 本工程於縣道156線沿線，車輛往來頻繁，設置適當之交通號誌及標誌。另指派專人在場指揮施工車輛進出，並防止民眾擅入等情事發生。 落實督導本工程並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辦理施工防災工作，責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辦理汛期施工防災工作，並依防汛計畫於每月或颱風豪雨來臨前辦理自主檢查，汛期間加強警戒，掌握狀況並即時因應。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 (包括自然生態工法)</p>	<p>規劃設計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基本設計期間即邀請台南大學調查工區沿線生態，確認周邊生態物種，期以設計配合現地地形保留原生植被棲地環境，藉由保護、保留，保護原有生態環境。 考量工區沿線現地環境、氣候特性，種植適合之喬、灌木，除了增加光合作用之外亦達到環境美化降低揚塵。 <p>施工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時以抑草蓆包覆樹幹保護林木避免損傷(圖1)，降低因施工造成環境擾動。 為兼顧施工速率及生態保育，詳細規劃施工流程，進行路容整理(圖2)及種植植被(圖3)，加速環境復育。 保留工區內既有林木，汰換枯株及病株，維護自然生態。

附件一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 (包括自然生態工法)</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圖1. 抑草蓆包覆樹幹 圖2. 路容整理 圖3. 種植植被</p> <p>管理維護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調查生態變化，並比較施工前中後工區沿線之植群生長狀況，整體環境復育良好。 2. 加強植生工作，除既有喬木生存狀況良好之外，新植栽之喬、灌木及草皮復育已具成效，迅速回復植被環境。
<p>※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p>創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道156線大型車輛使用頻繁，道路有車轍及老化現象，針對疑似路基乘載力不足部分進行動態圓錐貫入儀 (DCP) 試驗 (圖4)，確認路基乘載力情形後進行後續工序，確保 AC 鋪面之使用年限。 2. AC 鋪面共9.2公里，採分段施作，每段完成後即進行簡易型道路平整度檢測裝置 (AARI) 檢測 (圖5)，數據以供每日 AC 鋪築進行施工調整，已達路平路穩之品質。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圖4. 圓錐貫入儀試驗 圖5. AARI 檢測</p> <p>挑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址為麥寮及崙背鄉市區往返之道路，亦為六輕工業區主要聯外道路，車多路窄增加工程困難度，主辦單位、監造及施工廠商妥善規劃工進與施工配置，如期如質完工並達成零工安事件之目標。 2. 在工區位址重疊、未全阻隔道路通行的情況下，進行施工區段調配，承攬商配合各管線單位 (台電、台水、中華電信、寬頻等) 管線地下化工程施工，於十六個月內完成全線9.2公里管線下地、人手孔降埋及電桿拆除及本案排水溝、AC 鋪面施作等工項。

附件一

周延性

1. 落實工程設計審查工作，於基本設計即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俾使設計內容符合治理要求，並於細部階段再次邀請專家學者審核，確保修正內容完整一致。
2. 施工以鋼製模板取代木製模板，除減少樹木砍伐、保全森林以減少溫室效應之外，鋼模亦有循環經濟效益，避免浪費公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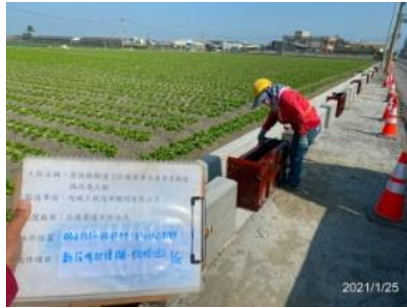


圖6. 鋼製模板

3. 水溝路側開挖面以低強度回填材料內含焚化底渣（CLSM）取代混凝土回填，除增加道路路基乘載力之外亦減少焚化底渣數量，達到環境保護之效益。

※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圖7. 使用低強度回填材料回填水溝路側開挖面

4. 全線路燈更換為 LED 燈泡，使用年限及功率皆優於傳統鹵素燈，達節能減碳及節省經費。



圖8. 夜間傳統鹵素燈亮度



圖9. 夜間 LED 燈亮度

5. 透過站牌整合，彙整3家客運業者共5條營運路線，減少站牌林立、統一乘車地點，利於民眾搭乘使用。

附件一

優良事蹟

1. 透過路容整理及植栽種植恢復既有綠帶，改善縣道156線沿途環境，達到綠美化之功能。
2. 平面、電子媒體正面肯定報導，帶動周遭觀光景點人潮，提高經濟效益（圖10）。



圖10. 外地香客團於大有村永安宮進香參拜

3. 於109年12月14日雲林縣政府工程查核小組工程查核，獲得甲等85分。且於110年05月12日雲林縣政府表揚施工品質優良獎（圖11）。



圖11. 雲林縣政府施工品質優良獎

※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4. 於地方建設上，興華國小校長特頒發協助校園圍牆空間美化感謝狀；大有村永安宮主委頒發廟埕圍藝造景感謝狀（圖12）。



圖12. 興華國小及大有村永安宮感謝狀

5. 落實與地方溝通及敦親睦鄰：施工廠商無償施作興華國小的內牆清洗、粉刷及增設警示牌，加強校園外安全（圖13）；大有村村庄內水溝蓋修繕（圖14）；永安宮前路口處紐澤西護欄上增設警示燈（圖15）。

附件一



圖13. 興華國小內牆清洗粉刷



圖14. 修繕水溝蓋



圖15. 增設警示燈

顯著效益

1. 藉由車道重新配置，分流氣、機車行車路線；經由鋪面改善，達成路平、路穩、路安全的指標，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提升民眾行車安全（圖11）。



圖11. 瀝青混凝土路面鋪設後。

2. 整合多項客運業者行車路線，規劃事宜之搭乘地點，利於民眾使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圖12）。



圖12. LED 電子式站牌。

3. 鋼製模板取代木製模板，減碳量達**2.2**公噸，CLSM 取代混凝土減碳量達**155**公噸，植被植栽固碳量每年達**12.59**公噸。

※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